

广西启动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计划

5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提出,广西将更大规模推进2018—2020年三年棚户区改造攻坚计划(以下称“三年计划”),计划将优先改造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环境较差、居民改造意愿迫切的项目;重点改造达到C级、D级的现有国有工矿棚户区、林区棚户区、垦区棚户区、城市危房、城市棚户区和城市建成区内的城中村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家斌通报了近三年来棚户区改造的完成情况,并对下一阶段更大规模地推进棚户区改造做了动员部署。会上,南宁市、桂林市就棚户区改造做经验交流发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家斌通报近三年来棚户区改造的完成情况,并对下一阶段更大规模地推进棚户区改造做动员部署

为确保三年计划的顺利实施,会议要求各地要抓紧修订完善本地2018—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明确三年计划改造规模和目标;要全力完成2018年棚户区改造建设年度任务。并在此基础上,重新深入开展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调研,进一步摸清待改造棚户区的底数、面积、类型等情况。同时要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充分挖掘棚户区改造融资潜力。

为大力推进三年计划行动,广西将对

全年改造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市县予以倾斜支持,确保到2020年,实现“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具体措施包括加大资金支持,适当提高棚户区改造项目单套补助标准:加大配套基础设施补助,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红线范围内的补助不低于设施总投资的80%,小区红线外的补助不低于设施总投资的30%;加大棚户区改造资金奖励;提高绩效加分比重;优先安排工作试点项目。

会议要求,全区各地要及时分解下年度目标任务,落实项目和地块,做好征收拆迁、行政审批、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进度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倒排项目工期,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工程进度,完善配套设施,尽快形成实物量。确保各项任务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要将纳入改造的棚户区与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相结合,重视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要严格掌握棚户区界定标准,严禁将不属于棚户区改造范围的综合整治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要树立风险防范和信用意识,控制棚户区改造成本,强化土地整理,科学规划高效利用腾空土地,努力实现棚户区改造资金平衡。

2013—2017年,广西全区棚户区改造实际实施61万套,通过棚户区改造更新城镇老旧住宅4270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450亿元,拉动全区社会延伸投资2780亿元。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全区累计争取国开行、农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授信1653亿元,正式签订合同1254亿元,发放贷款1110亿元,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321.33亿元,解决了全区近190万棚户区居民的居住困难,极大地促进了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和城镇建设,对全区稳增长、惠民生、扩投资做出了突出贡献。(陈芋洁 秦钟明)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8年“文化进工地”活动启动

5月18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文学艺术联合会联合启动“文化进工地”活动,向全区100个建筑工地免费捐赠《中国建设报》《广西城镇建设》等

一批贴近建筑施工、实用耐读的报纸和杂志,活动仪式暨南宁市社区公益电影进工地活动在广西建工三建南宁凯业花园项目举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叶云出席活动并致辞。

叶云表示,长期以来,建筑行业被认为是没有文化的行业,事实上,建筑行业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春秋时期就有了鲁班文化,传承鲁班文化,做一名好的工匠,需要不断地学习,而阅读是学习的一个重要手段。“全民阅读”连续多年写进政府工作报告,这两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也致力于在建筑行业推广阅读活动,让更多的工友有书读,有报看。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会长黄大友则表示,希望全区的项目工地充分发挥一线作用,组织好工人们积极看报读书,开展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引导工人运用先进技术、智慧产品和管理创新,打造智慧工地。

本次“文化进工地”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广西图书馆捐赠图书杂志1000册,广西建工三建捐赠全年《中国建设报》300份,广西城镇建设杂志社有限公司捐赠《广西城镇建设》杂志3000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叶云出席活动并致辞

本次“文化进工地”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为工地的管理人员和工人提供精神食粮的同时,更为南宁市在建项目广大管理人员和工人创造了学习交流的机会,可以极大地促进南宁市在建工地文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在当天举办的社区公益电影进工地活动中,南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还为该项目的近300名建筑工人放映了电影《战狼2》,深受工友们的喜爱。(莫曲 韦威)

广西今年将培训1万名农村建筑工匠

为提高广西农村建筑工匠队伍整体素

质,服务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日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2018年全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实施方案》,今年将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培训农村建筑工匠1万名。

培训以课堂讲解、实际操作培训和实地参观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由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培训对象以在农村从事房屋建设的建筑工匠为主,同时鼓励有意愿从事农村房屋建设的人员参加。培训内容以农房规划设计、田园建筑设计、基础建筑技能为重点,结合建筑工地现场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理论知识、职业技能操作知识等科目培训。

此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还印发了《2018年全区农村党员干部建筑技术技能专题示范培训实施方案》,将在全区范围内培训2800名村“两委”干部、农村党员建筑工匠。培训将根据农村建设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确定培训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农房规划设计、田园建筑设计、基础建筑技能等。

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集中授课包括脱产集中辅导和答疑、研讨交流等形式;现场教学地点选择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和乡土特色建设等方面工作成绩较为突出、形成一定特色、经验值得借鉴和推广的地区。(莫曲)

建筑业违规单位及个人将被“拉黑”

近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今后,严重违法建筑行业有关法规规章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及房建市政工程评标专家等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将被列入“黑名单”,受到重点监管,并在评优、扶持、招投标、办理行政许可等方面受到限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按照“谁处罚、谁列入”原则,将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转包、出借资质;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拖欠工程款,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串通投标情节严

重;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报送信息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个人将在公布期内被列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受到不定期抽查和常态化暗访;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重点审查;在招投标中受到限制;并不予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被纳入“黑名单”的房建市政工程评标专家,有关情况还将通报至其所在单位。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通过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其他部门移送、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收集符合“黑名单”要求的有关对象基本信息;允许拟纳入“黑名单”的对象进行陈述和申辩;确认已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信息将被报送至“信用中国(广西)”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向社会公布。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公布期限为自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个人完成整改和修复失信行为,并在1年内未被再次列入“黑名单”,将从“黑名单”中移出,取消其限制。此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还将强化与公安、人社、金融等其他相关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在各个方面对被纳入“黑名单”的主体予以依法限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于201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李远哲)

广西颁布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计划

《2018年广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计划》近日发布,2018年底前,钦州、贵港、百色、贺州、崇左5市完成7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各市已消除黑臭的水体需进一步巩固治理效果,确保不返黑返臭。

计划要求,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各部门协作,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黑臭水体普查结果,分析黑臭成因,确定黑臭水体整治技术路线,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做到“一河一策”。同步做好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整治资金,涉及征地拆迁的需及时落实;要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对建成区内黑臭水体进行整治。



南宁那考河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完成后,各市人民政府或委托的专业机构需对项目是否达标进行验收,由专业评估机构对整治效果开展评估,同时抓紧完成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建立防止黑臭现象反弹的工程和非工程体系;要落实“河长制”及黑臭水体整治责任部门和维护单位,河湖管理单位负责水体日常清捞及养护工作;监测部门要定期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要制定相关水体考核指标,持续将建成区内水体水质情况向公众公开,并实时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资金短缺的问题,各市要拓宽投资渠道,可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与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城区截污治理及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积极争取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同时,积极采用PPP等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做好城市水环境改善工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将联合对全区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有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市进行实地检查;对未按照工作要求或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及未按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报送整治信息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启动约谈或问责程序。

同时各市要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公开和公众举报平台,分别于6月和12月公布本市黑臭水体清单、整治工作时限、整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已消除黑臭及未发现黑臭水体的市要分别于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对河湖水质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向公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2020年全区所有设区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要基本消除。(陈芋洁) 🏠